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19年9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即**2019年8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

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

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 话：（86-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并调整费率。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 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费率、补充摆动定价条款等事项,并将基金名称更名为“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4《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 “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 4: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

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变更注册前后基金基本情况对比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产品名称	万家家享 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家享 中短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别	债券型（ 中长期 纯债型基金）	债券型（ 短期 纯债型基金）
存续期	不定期	不定期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周潜玮、侯慧娣	周潜玮、侯慧娣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中短债，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但可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权证的申购。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因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根据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规定可以投资的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主体信用评级。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u>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

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因素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	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因素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	--

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的一个投资重点为信用债券,对信用利差的评估直接决定了对信用债券的定价结果。信用利差应当是信用债券相对于可比国债在信用利差扩大风险和到期兑付违约风险上的补偿。信用利差的变化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和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在信息反映充分的债券市场中,信用利差的变化有规律可循且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当债券收益率曲线上移时,信用利差通常会扩大,而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移的过程中,信用利差会收窄;行业盈利增加、处于上升周期中,信用利差会缩小,行业盈利缩减、处于下降周期中,信用利差会扩大。提前预测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就可能获得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金相对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主要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
--	--

	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9、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出现信用等级变动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或者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券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时，本基金将在 30 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如遇流动性问题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基金无法在规定时期内调整完毕，由基金管理人 和 托管人协商解决；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u>（2）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

—(14) 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	<u>（12） 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u> <u>（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调整；</u>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除上述第（2）、（9）、<u>（13）</u>、<u>（14）</u>、<u>（15）</u>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
---	---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管理费率（年）	0.70%		0.30%													
托管费率（年）	0.20%		0.10%													
销售服务费率			C 类：0.20%；E 类：0.01%（最低申购金额 500 万）													
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	<u>（1）场外申购费率</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table><tr><th>申购金额（M）</th><th>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th><th>C 类、E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th></tr><tr><td>M<100 万</td><td>0.02%</td><td rowspan="3">0</td></tr><tr><td>100 万≤M<300 万</td><td>0.01%</td></tr><tr><td>M≥300 万</td><td>每笔 1,000.00 元</td></tr></table>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table><tr><th>申购金额</th><th>A 类基金份额</th><th>C 类、E</th></tr></table>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E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2%	0	100 万≤M<300 万	0.01%	M≥3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申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	C 类、E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E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2%		0												
	100 万≤M<300 万	0.01%														
	M≥3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申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	C 类、E														
100 万元以下	0.80%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300 万元以下	0.50%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table><tr><td>(M)</td><td>申购费率</td><t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td></tr><tr><td>M<100 万</td><td>0.20%</td><td rowspan="3">0</td></tr><tr><td>100 万≤M<300 万</td><td>0.10%</td></tr><tr><td>M≥300 万</td><td>每笔1,000.00 元</td></tr></table>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M)	申购费率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20%	0	100 万≤M<300 万	0.10%	M≥300 万	每笔1,000.00 元								
(M)	申购费率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20%	0																			
100 万≤M<300 万	0.10%																				
M≥300 万	每笔1,000.00 元																				
赎回费	<table><tr><td>持有时间 (Y)</td><td>赎回费率</td></tr><tr><td>Y<7 天</td><td>1.50%</td></tr><tr><td>7 天≤Y<365 天</td><td>0.10%</td></tr><tr><td>365 天≤Y<730 天</td><td>0.05%</td></tr><tr><td>Y≥730 天</td><td>0%</td></tr></table>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65 天	0.10%	365 天≤Y<730 天	0.05%	Y≥730 天	0%		(1) 场外赎回费率 <table><tr><td>持有时间 (Y)</td><td>场外赎回费率</td></tr><tr><td>Y<7 日</td><td>1.50%</td></tr><tr><td>7 日≤Y<30 日</td><td>0.10%</td></tr><tr><td>Y≥30 日</td><td>0</td></tr></table>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持有时间 (Y)	场外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65 天	0.10%																				
365 天≤Y<730 天	0.05%																				
Y≥730 天	0%																				
持有时间 (Y)	场外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																				
收益分配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																				

	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除了修改以上主要部分之外，另外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与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详细修改情况见《<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基金名称	万家家享 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家享 中短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u>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u>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 <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1、基金或本基金：指 <u>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本基金由 <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变更注册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u>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u>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 <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 <u>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 <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 <u>投资人</u>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u>发售基金份额</u>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 <u>非交易过户</u>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3、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

	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代理协议，代为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 <u>买卖基金</u>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 <u>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u>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生效日，《 <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 <u>红利、股息、</u> 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3、不可抗力：指本 <u>基金</u> 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增加		4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信用衍生品：符合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相关交易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53、信用风险保护买方：指信用保护购买方，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4、信用风险保护卖方：指信用保护提供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5、名义本金：也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衍生品风险保护的金额，信用衍生品的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础 58、场外：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59、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中短债，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u>
	八、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按照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及销售费率的不同来划分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费率水平及数量限制等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3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6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日正式生效。</u> <u>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投资比例限制、修改基金费率、补充摆动定价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u> <u>根据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9年9月23日起《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u>

	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第五部分</u> <u>基金的存续</u>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u>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u> <u>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u>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u>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u>第六部分</u> <u>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u>	增加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及E类基金份额。详情请见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7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7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
--	--	---

	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	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
--	--	--

	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u>针对基金投资者</u>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及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6、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u>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u>，基金管理人可以<u>适当调低销售费率</u>。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u>9、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如需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u>临时停止交易</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u>基金份额总数的50%</u>，或者<u>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u>的情形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u>非正常停市</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u>变相规避50%集中度</u>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 <u>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u>

	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时，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

	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u>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u> <u>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u> 4、<u>巨额赎回的公告</u> 当发生上述<u>巨额</u>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u>延期</u>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u>详情请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十五、基金<u>份额</u>的冻结和解冻
无	十六、<u>基金份额转让</u> <u>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公告。</u>
十六、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u>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十七、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u>等投资所需账户</u>、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u>等投资所需账户</u>，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定</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u>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u>提高销售服务费</u>率； (12) 对基金<u>合同</u>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一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u>（3）</u>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除应符合本部分的约定外，还应符合本合同第八部分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事宜中，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除应符合本部分的约定外，还应符合本合同第八部分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事宜中，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一、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中短债，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u>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u>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但可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权证的申购。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因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	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根据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规定可以投资的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	---	---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 (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出具主体信用评级。	
	三、投资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的一个投资重点为信用债券，对信用利差的评估直接决定了对信用债券的定价结果。信用利差应当是信用债券相对于可比国债在信用利差扩大风险和到期兑付违约风险上的补偿。信用利差的变化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和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在信息反映充分的债券市场中，信用利差的变化有规律可循且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当债券收益率曲线上移时，信用利差通常会扩大，而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移的过程中，信用利差会收窄；行业盈利增加、处于上升周期中，信用利差会缩小，行业盈利缩减、处于下降周期中，信用利差会扩大。提前预测并制定相应	三、投资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u>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主要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参与信用衍生品的</u>

	投资策略，就可能获得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	<u>投资。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u> <u>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u>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	--

	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9、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出现信用等级变动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低于债券资产的80%，或者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20%时，本基金将在3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如遇流动性问题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基金无法在规定时期内调整完毕，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解决；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u>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u> (2) <u>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u>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存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 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	<u>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11)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
--	--	--

	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券面值的 100%； <u>（13）</u>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u>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u>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9）、<u>（13）、（14）、（15）</u>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u>中国证监会</u>另有规定的除外； 3、<u>基金</u>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u>基金</u>管理人、<u>基金</u>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u>基金份额</u>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u> <u>本基金选择以上复合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u> 第一，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看，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2006年11月20日对外发布的。中债系列指数自2002年12月31日对外发布、特别是自2007年3月完成升级以来，已经形成了基本完备的债券指数体系。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是中国债券市场的合适基准，已经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同，被众多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用作债券投资的基准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第二，从发布主体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因此中债公司有较强的数据优势，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能够客观	五、业绩比较基准 <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u> <u>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总财富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待偿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u> <u>如果今后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并专业地编制指数。 第三，从与其他指数的比较看，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与本基金中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的特征和投资理念更为吻合。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即投资的主要标的是信用债券，因此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投资理念相一致。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因此，取 9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此，取其余的 10% 乘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该部分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如果今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 <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 <u>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 <u>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u>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u>。开立的基金专

	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u>信用衍生品</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u>三、估值原则</u> <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 <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 <u>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 <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u>

		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
	<u>三、估值方法</u>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本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	<u>四、估值方法</u>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u>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u>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u> <u>6、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7、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u>五、估值程序</u>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u>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	<u>六、估值错误的处理</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u>估值</u>错误时,视为<u>基金份额净值</u>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u>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u>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u>—期货</u>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7</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u>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del{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del{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0%、0.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u> <u>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u>

		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u>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u>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u>相同类别</u>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 手 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 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 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登载以上债券品种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以上债券品种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以上债券品种的投资情况。 -(十一)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公告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u>-(八)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u> <u>若</u>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九)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公告</u> <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u>基金</u>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u>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u>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 对基金<u>剩余</u>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u>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u>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并在募集结束后</u>	《基金合同》是约定<u>基金</u>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	--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以及被引用条款的顺序、编号。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二、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3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6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日正式生效。

2、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3、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 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

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2、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